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為提供資料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邀約或要約。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57)

內幕消息公告

關於收購中航直升機 100% 股權項目之進展

本公告乃由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之關於建議收購中航直升機有限責任公司（「中航直升機」）100% 股權（「建議收購」）的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中使用的詞條與該公告中詞條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中國航空工業及天津保稅投資簽訂了一份股權轉讓的框架協議，且自此一直緊密合作推進該建議收購。

董事會欣然宣佈，經過訂約方的共同協商，建議收購取得進展。本公司、中國航空工業及天津保稅投資就建議收購的整體方案達成了一致，目前正就建議收購的正式交易協議的詳細條款進行磋商。建議收購的對價擬由本公司向中國航空工業和天津保稅投資發行本公司內資股予以支付。

本公司將適時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適用要求。

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濱

北京，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元先先生、王學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閔靈喜先生、廉大為先生、徐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人懷先生、劉威武先生和王建新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